

平陽省人委會

文號：4037/UBND-VX

主旨：於“綠色區域”內實施“工廠、租房及工人”三綠色模式以於新常態下防控 Covid-19 流行病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平陽省，2021 年 8 月 18 日

敬致：

- 各廳、部門、產業⁽⁶⁰⁾；
- 各縣、市社、市人委會。

實行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關於在 Covid-19 地圖上建設“綠色區域”以從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將平陽省恢復“新常”態的第 146/KH-BCĐ 號計劃（簡稱為 146/KH-BCĐ 號計劃），省委常委務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第 165-TB/TU 號通知及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會長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第 49-TB/VPTU 號通知的指導意見；

審查醫療廳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第 218/TTr-SYT 號呈文提出的申請；為了確保實施既有效地防控疫情，又發展經濟、照顧人民生活、保護人民健康的“雙重目標”以及在省內“綠色區域”（當各地方自行公佈綠色區域後）實施“綠色工廠、綠色租房及綠色工人”三綠色模式，將社會生活的各種活動恢復新常態；省人委會主席要求各個單位、地方主動同步實行各項措施如下：

1、設立“綠色企業”及“綠色工人”模式

- 只允許正確依照國家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員會及醫療部頒布的現行規定，尤其是 2021.6.5 第 2787/QĐ-BYT 號決定書的規定（指引生產經營單位、工業區當發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各項防控疫情的方案），確保防疫工作安全的工業區、工業群內外的企業營運；同時必須緊密管控進出工業區、工業群的人與車輛，不得疏忽、放鬆、主觀，避免“外緊、內鬆”的情況發生。哪個地方未滿足的，未能確保安全的，則索性予以處置，予以停業。
- 要求工業區、工業群各業主、各企業務必嚴密管理有關轄下勞工的資訊（共處人之資訊、現住地址、每日從住所到公司、企業的路線）；測量體溫，並要求勞工每日來上班時務必強制性醫療申報。同時必須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安寧秩序、生產安全。
- 企業必須保證正確、完整地履行，主動舉辦檢測，聯繫機關為轄下每一名勞工頒發檢測結果證書；同時在每次檢測後，把結果通知、寄予政府管理機關、地方政

府機關以供後檢工作所需；企業只能在為全體工人、勞工篩檢以後才能開展生產經營，並且滿足條件如下：

- 進入工廠生產之前：必須按照規定為工廠所有區域消毒，舉辦取樣篩檢兩次（第一次：在運作3天之前，合併10個樣本進行PCR檢測；第二次：在運作之日，合併3至5個樣本進行抗原快速檢測）。
- 運作、生產過程中：合併樣本進行抗原快速檢測或RT-PCR檢測，5天篩檢一次。工業區內取樣頻率依醫療部2021.6.5第2787/QĐ-BYT號決定書執行；同時，對於進出企業以接收、運輸貨物、食品等的人，予以每日檢測。發揮作用並增加企業內Covid安全組的運作。

辦理的經費由企業承擔。倘若企業需要支持PCR檢測的經費，各單位綜合需求，匯報省人委會評估、決定（省內各工業區管委會匯總工業區內的企業，工商廳匯總工業群內的企業）；工業區、工業群以外各家企業由縣級人委會依權責處理。

2、設立“綠色工人”及“綠色租房”模式

為了確保疫情防控工作的安全，避免社區與企業內及企業內與社區交叉感染（所指社區即為工人的各租房區、住所）：

- 各地方必須主動配合“綠色企業”聯繫、動員各租房房東及租房人組織試點，以在同一家企業上班的工人安排同一間租房或一系列租房的方向重新安排每一間租房、每一個租房區，如果確保足夠條件，則安排同一家工廠、一家企業的所有工人共處一個租房區或互相相連的其他租房區。
- 在勞工的居住區、所租住所：地方政府機關有責任根據醫療界的規定每週為住房/家庭戶/租房內正與“綠色企業”工人、勞工共處的所有成員進行篩檢（匯總樣本於一個管子內進行PCR檢測）。
- 發揮作用並增加社區各Covid組的運作，尤其是各租房區的Covid組，這些組必須具體、詳細地掌握有關每一人、每一戶、每間租房的資訊，以便緊密監督進出現有區域、地方的人，尤其是屬於居家隔離的對象，如F0、F1。

3、為從住所前往工作地點的工人、勞工實施頒發篩檢結果確認書、通行證

a) 關於篩檢結果確認書頒發

對於抗原快速檢測（快速檢測）：由“綠色企業”頒發確認書，企業必須對為轄下每一名勞工確認的檢測結果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對於 PCR 檢測：由具有審權的醫療單位頒發證明書。醫療廳指導獲許可頒發 PCR 檢測結果證明書各單位絕對不予多收規定以外的額外費用。

b) 為工人、勞工頒發通行證

各家“綠色企業”有責任匯總轄下工人、勞工名單呈上工人、勞工所在地的社級人委會，以便獲得頒發通行確認證。通行確認證必須載明企業地址、居住地址、勞工在工作地與居住地之間來往的一條路線。

4、委託省各工業區管委會、工商廳及屬於“綠色區域”地區縣級人委會（各縣：富教縣、北新淵縣、保邦縣、油汀縣及邊葛市社）組織指引，並於同一個縣級地區一致實施“綠色工廠、綠色租房及綠色工人”三綠色模式，以確保安全性、合理性、科學性、邏輯性，又節省時間；避免展開落實時，造成擁擠、多人集中於進出人檢查點。

落實過程中如有發生困難、阻礙，各單位、地方及時匯報省人委會評估、調整符合地方的實際情況、條件。

收件處：

- 省委常委、省人民議會常務；
- 省人委會主席、各副主席；
- 如上；
- 辦公司領導、綜合、社教文科、組織行政；
- 留檔：文管、H。

代表主席
常務副主席
(已蓋章簽名)

梅雄勇

~ 恒利翻譯, 謹供參考 ~